

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第二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為應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執行需要，爰訂定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之計算方式。(第二條)
- 二、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收取費用，該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倘申請人自備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者，依第二條規定收取費用。(第三條)
-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第四條)
- 四、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外，減半收取。(第五條)
- 五、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免費提供。(第六條)
- 六、本標準所定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第七條)

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第二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	鑑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時，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須指派專人在場管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取人事成本費用，以避免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久，爰明定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費用收取計算方式。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申請人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者，依前條規定收取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由本部或所屬機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收取費用。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三、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應申請人以自備設備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之需求，爰第三項明定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者，僅依第二條規定收取費用，不再收取重製或複製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部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爰明定之。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申請本部或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提供資訊之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外，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費用減半收取，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倘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標準所定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指圖像檔或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包括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說明：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之收費基準。